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1319号

签发人：刘乃生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

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5月27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6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核查辅导对象符合申报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的情况；
-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 4、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

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以及与辅导对象相关的投诉、举报等事项；

6、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督促规范辅导对象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9、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11、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计划，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整改意见，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辅导对象资本市场知识学习问题

由于辅导对象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辅导机构发现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系统讲解了北交所制度规则、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及监管案例等知识，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已对资本市场建立了充分的认识，提升了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的合规诚信意识。目前，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已全员通过辅导验收考试。

## （二）募集资金规划问题

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募投项目设计需要结合辅导对象发展阶段特点、实际经营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综合考虑。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审慎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细化、优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

### （三）内部控制完善规范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虽已构建并运行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配套文件，但仍须严格对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动态优化，持续升级内控管理系统，强化业务与财务的深度融合与高效协同。

现场尽职调查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通过访谈部门负责人、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目前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管理经验，与辅导对象沟通内部管理完善思路与方案，持续优化完善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事、各类业务实施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多次与辅导对象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关注并规范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电话、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姚顺杰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保障辅导工作顺利开展，增补沈煜辉、刘乡镇。辅导人员均为中信建投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工作的必要资格。

综上，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运营、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经过辅导培训，已全面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

责任和义务，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有了清晰、系统的学习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经过辅导培训，已全面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尤其是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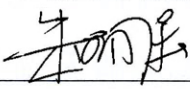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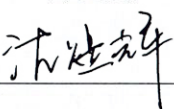
朱明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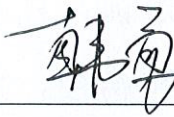
徐天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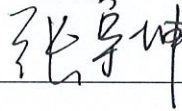
傅文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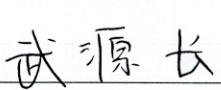
沈煜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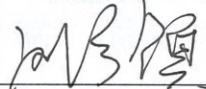
韩勇

  
\_\_\_\_\_

张宇坤

  
\_\_\_\_\_

武源长

  
\_\_\_\_\_

刘乡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联系人：张宇坤 176021563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2月12日印发